

南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病媒生
物防制市场化运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3-64



采购人：南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代理机构：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南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病媒生
物防制市场化运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3-64

采 购 人：南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代理机构：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六章 采购内容	42

重要提示: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磋商失误。

2、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运作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运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9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3-64
 - 2、项目名称：南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运作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00,000.00元
- 最高限价：7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南阳政采磋商-2023-64-1	南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运作项目	700000	700000	是	7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拟对南阳市中心城区建成区范围内所有公共环境实施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托管服务。要求确保蚊、蝇、鼠、蟑密度常年控制在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以上。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5.4服务期限：一年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制，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1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相应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

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9月12日 至 2023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yang.gov.cn>）”网站，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09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09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2、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人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4、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方法〉的通知》（宛财购【2021】11 号）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供应商（供应商）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5.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谈判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中州路359号

联系人：郭春燕

联系方式：0377-631727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南路建业凯旋广场17号楼1210室

联系人：赵丽

联系方式：0377-606988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丽

联系方式：0377-606988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南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运作项目
2	采购编号	南阳政采磋商-2023-64
3	采购人	采购人：南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中州路359号 联系人：郭春燕 联系方式：0377-63172757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南路建业凯旋广场17号楼1210室 联系人：赵丽 联系方式：0377-60698882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70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7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质量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服务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制作递交响应文件时按规定提交“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供以下6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中标（采购）供应商应将上述由信用函代替的证明材料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示时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其他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注: 本项所需材料原件扫描件需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中。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磋商预备会议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3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 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4	供应商疑问及澄清	采购人收到疑问后在有效时间内及时澄清
15	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取人民币报价, 根据磋商情况进行不少于二轮次的报价, 最后轮次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 磋商最终报价事项: 1、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 供应商需在线继续等待, 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质询)及最终报价要求。 2、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3、未按上述要求操作, 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 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
16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
17	磋商保证金	无
18	供应商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
19	电子响应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 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0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上传电子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 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需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2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付款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25	履约保证金	双方另行约定
26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由3名评审专家组成 社会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开标程序	1、供应商授权委托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名单。 3、开标顺序： （1）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1 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3）宣布开标结束。
28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否
29	推荐成交候选人	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0	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若有异议需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3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磋商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4		相关费用：供应商承担相应的代理服务费用等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和“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
35		依据豫发改公管（2020）198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
3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37		中小企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工程、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代理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获取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三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单位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单位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8.4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一媒体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四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见前附表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磋商保证金：见前附表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前附表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见前附表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详见“见前附表”。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六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 采购单位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2 本项目采取人民币报价，根据磋商情况进行不少于二轮次的报价，且下一轮次的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的报价，最后轮次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

22. 磋商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3人以上单数）。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资格要求材料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2) 最后报价不符合本次采购控制价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交易中心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 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 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 放弃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风险抵押金和管理费支付: 无。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 可以按照法律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将被拒绝接收。

34.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 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4.3. 接收质疑的方式:

书面提交, 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34.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4.6.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项进行审查，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等是否符合要求，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公告相关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公告相关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公告相关要求
		信誉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公告相关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等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后附模板，必须自行完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规定
1.3	响应 性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评审标准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1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分。
二、服务方案（40分）	1. 服务方案（6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服务方案的全面规范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对比评分，方案全面规范、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分；方案较全面规范、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方案不够全面规范，合理、可行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2. 针对本项目服务区域环境特点的合理化建议（5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区域环境特点的了解情况，调查的全面性，数据准确性及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切实可行性进行横向对比评分，了解服务区域环境特点，调查全面，数据准确，合理、科学、完善得5分；数据较准确较合理、较科学、较完善得3分；数据不准确，不完善得1分；缺项不得分。
	3. 拟投入的设备设施（6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数量、种类、新旧、设备及选择药物及器械的合理分配情况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评分，拟投入的器械和药物配备齐全，分配合理的得6分；拟投入的器械和药物配备较齐全，分配较合理的得4分；拟投入的器械和药物配备不够齐全，分配不够合理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4. 人员工作安排（6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工作安排，从人员岗位分配、人员操作培训、时间安排、质量检测、服务区域明确、可突出日常工作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评分：人员、时间安排合理，服务区域明确，突出日常工作得6分；人员、时间安排较合理，服务区域较明确，日常工作较突出得4分；人员、

		时间安排不够合理，服务区域不够明确，日常工作不够突出得2分；缺项不得分。
	5. 保障措施（6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人员安全及环境安全的制定的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对比评分：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得6分；保障措施较合理、较可行的得4分；保障措施不够合理、可行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6. 防制周期安排（6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防制周期安排（需根据其季节规律和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特点科学开展防制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横向对比评分：防制周期安排科学、合理，内容完整的得6分；防制周期安排较科学、较合理，内容较完整得4分；防制周期安排不够科学、不够合理，内容不够完整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7. 适应性的技术和方法（5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对环境的适应性进行横向对比评分，准确、合理、科学、完善得5分；较合理、较科学、较完善得3分；不够科学、不够完善得1分；缺项不得分。
三、企业实力（16分）	1. 业绩（6分）	供应商须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病媒生物防治类）每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须合同协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人员配备（10分）	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治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个人员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提供人员名单及证书扫描件）
四、服务承诺及应急措施（27分）		4.1 评委根据供应商制订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评分：服务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7分；服务方案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的得5分；服务方案不够完整、不够科学、不够合理、不够可行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4.2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专职售后服务人员的安排、售后服务时间的响应、售后服务的方式、期限等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对比评分：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时间，方式、期限等合理、可行的得7分；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时间，方式、期限等较合理、较可行的得5分；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时间，方式、期限等不够合理、不够可行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4.3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对比评分，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及建议合理、可行的得6分；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及建议较合理、较可行的得4分；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及建议不够合理、不够可行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4.4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制定的应急措施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横向对比评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7分；措施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的得5分；措施不够完整、不够科学、不

	够合理、不够可行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五、信用评价（2分）	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上述评标过程中所涉及的资料均须上传至企业诚信库，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应扫描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说明：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在同等条件下有先采购。
- 2、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 4、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单位没有列明货物或服务价格构成明细，或其价格构成不合理的，则将要求该磋商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不能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 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地点：

方式：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7. 合同份数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乙 方：（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目 录

格式自拟

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及附录

致：

（供应商全称）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采购编号： ）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磋商。

2、提供采购文件之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至少含：

（1）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及附录

（2）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有效补充文件(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并承担本次招标采购的相关代理服务等费用。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1.1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4.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人）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服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5. 资格及符合性证明文件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响应/偏离	说明

注：商务条款包括质量标准、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等。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7.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撰写

8. 企业实力、服务承诺及应急措施

供应商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撰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11. 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2.1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南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4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如果产品制造商是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声明函》即可，若中标，《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如果是监狱企业，还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6 融资政策告知函

依据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其告知函如下：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拟对南阳市中心城区建成区范围内所有公共环境实施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托管服务。
2. 服务区域：南阳市中心城区建成区
3. 服务期限：一年
4. 质量要求：合格，要求确保蚊、蝇、鼠、蟑密度常年控制在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以上。